##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 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

## 法释〔2003〕5号

(2003 年 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63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 布 自 2003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)

##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适用〈行政复议法〉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 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具体行政行为,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,

经行政复议后,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;对涉及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适用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此复。